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201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2年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一）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关于任命姜蓓蓓女士为副总经理》、《关于将深圳办事处改设为全资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监事薪酬》、《对外捐赠管理办法》6 项议案。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将深圳子公司改设为深圳分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分公司办公用房》11 项议案。

####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1 项议案。

####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IT

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部分募投实施地点的议案》2项议案。

#### **（五）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项议案。

####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项议案。

#### **（七）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项议案。

#### **（八）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报告》1项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出售资产和并购重组情况**

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40万元投资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其60%的股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201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九）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十）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8 日